**2018年上海市普陀区长风新村街道**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上海市普陀区长风新村街道**

 **2019年1月**

**2018年上海市普陀区长风新村街道**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上海市普陀区长风新村街道

2019年1月1日

**引 言**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要求，由上海市普陀区长风新村街道办事处编制。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咨询处理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复议、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支出和收费，其它相关工作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并附相关说明和指标统计附表。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本街道政府网站http://cfjd.shpt.gov.cn/上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长风新村街道党政办公室，电话：62549008。

**专有名词解释**

1.政府信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分为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不予公开政府信息三类。

2.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指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以及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等应当公开的内容。

3.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指只涉及部分人和事，不必让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参与，公众、法人和其它社会组织可根据自身需要向政府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政府行政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程序向申请人公开的政府信息。

4.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指公开后会造成妨碍国家安全、损害企业或者个人合法权益、影响社会稳定和正常生活秩序等严重后果的政府信息。

5.党政混合信息：指含有党的工作和行政管理等相关内容并以同一载体记录、保存的信息，包括党委和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联合制作的文件、行政机关接受党委部门的委托依职权制作的文件、党政合署办公单位制作的有关行政管理的文件、属于党委序列但具有具体行政管理职能单位制作的涉及行政管理的文件以及其他涉及行政管理事务的党政混合信息。

**一、概 述**

根据《规定》要求，2004年5月1日起长风新村街道开始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为此，专门配备了一名兼职工作人员，设立了一个专门的信息申请受理点，并开辟了公共查阅点。截至2018年底，本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得到了顺利开展。

一是，加强领导，健全完善工作机制。长风新村街道通过及时调整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进一步整合相关部门力量，切实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监督。积极通过党政班子会、主任办公会、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会议、街道工作例会等途径，及时沟通街道政府信息公开情况，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流程、创新政府信息公开举措，确保各项公开措施落实到位，为进一步实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打下扎实的基础。

二是，强化机制，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根据《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保密审查制度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街道以依法公开、真实公正、注重实效、有利监督为原则，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审查，坚持“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原则，稳步推进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进一步规范了信息产生、信息审核、信息签发、信息分类与编目、信息送交、信息公开、接待查阅、信息废止的八项运行流程；进一步健全了政府信息公开的信息审核、报送、接待、办理、服务、检查、评议、统计、归档、考核、责任追究等工作制度；进一步明确街道各科室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和职责。这些机制的不断完善，积极加快了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速度，提高工作效率，更好地为社区群众服务。

三是，强化公开及时性，在长效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根据区里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特例”的要求，严格遵守政府信息公开的申报和审核流程，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文件的统计、移交、归档、备案工作，做好政府信息的网上公开工作，不断形成政府信息公开长效运转模式。并且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机制、依申请公开受理机制、政府信息发布协调机制、政府信息公开发布保密审查机制、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机制。及时更新《长风新村街道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研究制定街道机构改革后各内设部门主动公开范围；完成街道财政预决算、“三公”经费等网上公开；每月准确完成各类文件的备案及报送，确保主动公开信息及依申请公开更新目录在二十天内在区政府网站上公开。

四是，强化宣传引导，丰富政务公开形式。街道开通了“看长风”微信公众号，充分利用“上海普陀”门户网站，并结合长风社区报、微博以及居民区电子显示屏、宣传栏、广播等宣传途径，规范了政府信息公开的形式，丰富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增强信息公开的知晓度。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截至到2018年底，长风新村街道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58条，全文电子化率达100％，其中，本年度新增的主动公开政府信息62条，政务微信公开信息296条，其他方式公开信息9条，公开率100%。

**(一)主动公开范围**

1、计划总结类信息：如《长风新村街道办事处2017年工作总结》、《长风新村街道办事处2018年工作计划》等。

2、财政类信息：如《[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http://www.shpt.gov.cn/cfjd///upload/201901/0117_112426_924.pdf%22%20%5Co%20%22%E4%B8%8A%E6%B5%B7%E5%B8%82%E6%99%AE%E9%99%80%E5%8C%BA%E4%BA%BA%E6%B0%91%E6%94%BF%E5%BA%9C%E9%95%BF%E9%A3%8E%E6%96%B0%E6%9D%91%E8%A1%97%E9%81%93%E5%8A%9E%E4%BA%8B%E5%A4%84%EF%BC%88%E6%9C%AC%E9%83%A8%EF%BC%892018%E5%B9%B4%E5%BA%A6%E5%8D%95%E4%BD%8D%E9%A2%84%E7%AE%97%22%20%5Ct%20%22http%3A//www.shpt.gov.cn/cfjd/zdgkwjml/_blank)长风新村街道办事处（本部）2018年度单位预算》、《[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http://www.shpt.gov.cn/cfjd///upload/201901/0117_112426_924.pdf%22%20%5Co%20%22%E4%B8%8A%E6%B5%B7%E5%B8%82%E6%99%AE%E9%99%80%E5%8C%BA%E4%BA%BA%E6%B0%91%E6%94%BF%E5%BA%9C%E9%95%BF%E9%A3%8E%E6%96%B0%E6%9D%91%E8%A1%97%E9%81%93%E5%8A%9E%E4%BA%8B%E5%A4%84%EF%BC%88%E6%9C%AC%E9%83%A8%EF%BC%892018%E5%B9%B4%E5%BA%A6%E5%8D%95%E4%BD%8D%E9%A2%84%E7%AE%97%22%20%5Ct%20%22http%3A//www.shpt.gov.cn/cfjd/zdgkwjml/_blank)长风新村街道办事处2018年部门预算》、《[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http://www.shpt.gov.cn/cfjd///upload/201901/0117_112426_924.pdf%22%20%5Co%20%22%E4%B8%8A%E6%B5%B7%E5%B8%82%E6%99%AE%E9%99%80%E5%8C%BA%E4%BA%BA%E6%B0%91%E6%94%BF%E5%BA%9C%E9%95%BF%E9%A3%8E%E6%96%B0%E6%9D%91%E8%A1%97%E9%81%93%E5%8A%9E%E4%BA%8B%E5%A4%84%EF%BC%88%E6%9C%AC%E9%83%A8%EF%BC%892018%E5%B9%B4%E5%BA%A6%E5%8D%95%E4%BD%8D%E9%A2%84%E7%AE%97%22%20%5Ct%20%22http%3A//www.shpt.gov.cn/cfjd/zdgkwjml/_blank)长风新村街道办事处2017年单位决算》、《[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http://www.shpt.gov.cn/cfjd///upload/201901/0117_112426_924.pdf%22%20%5Co%20%22%E4%B8%8A%E6%B5%B7%E5%B8%82%E6%99%AE%E9%99%80%E5%8C%BA%E4%BA%BA%E6%B0%91%E6%94%BF%E5%BA%9C%E9%95%BF%E9%A3%8E%E6%96%B0%E6%9D%91%E8%A1%97%E9%81%93%E5%8A%9E%E4%BA%8B%E5%A4%84%EF%BC%88%E6%9C%AC%E9%83%A8%EF%BC%892018%E5%B9%B4%E5%BA%A6%E5%8D%95%E4%BD%8D%E9%A2%84%E7%AE%97%22%20%5Ct%20%22http%3A//www.shpt.gov.cn/cfjd/zdgkwjml/_blank)长风新村街道办事处2017年部门决算》等。

3、年度报告类信息：如《2017年上海市普陀区长风新村街道办事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2018年度长风新村街道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2018年长风新村街道](http://www.shpt.gov.cn/resource/upload/cfjd/201803/29105559glig.pdf%22%20%5Co%20%222018%E5%B9%B4%E9%95%BF%E9%A3%8E%E6%96%B0%E6%9D%91%E8%A1%97%E9%81%93%E7%A4%BE%E4%BB%A3%E4%BC%9A%E6%8A%A5%E5%91%8A%22%20%5Ct%20%22http%3A//www.shpt.gov.cn/cfjd/zdgkwjml/_blank)社代会报告》等。

4、实事项目信息：如《2018年长风新村街道实事项目》等。

5、行政发文类信息：如《关于加强政务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关于成立长风新村街道托幼机构综合监管领导小组事宜》、《长风新村街道办事处合同管理办法（试行）》等。

6、结果公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今年收到会办建议一条：区人大代表丁佐勇提出的007号“关于进一步优化环球港周边交通环境提升中山北路沿线商业形象的汇报”的代表建议。经研究，已将会办意见函告普陀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并于2018年04月23日公布于上海普陀网站[区人大代表建议办理结果](http://www.shpt.gov.cn/shpt/renda-quji/%22%20%5Co%20%22%E5%8C%BA%E4%BA%BA%E5%A4%A7%E4%BB%A3%E8%A1%A8%E5%BB%BA%E8%AE%AE%E5%8A%9E%E7%90%86%E7%BB%93%E6%9E%9C)中。

**（二）主动公开途径**

街道根据及时、准确、便民的原则公开政府信息，切实保障公民的知情权。为了向社区居民提供及时、有效的政府信息，街道采取了机关、社区、网站“三位一体”的宣传方式，让居民不出社区就能获得各种所需信息，使居民查询不受时间、地域的限制，方便快捷。

1、街道门户网站。不断推进区（街道信息公开部分）及街道门户网站的信息更新，扩大网上办事、网上查询和网上投诉的工作范围，对于需社会公众了解的临时性、变动性的公开项目，则通过长风新村街道网站等媒体，实行一事一公开。

2、《新闻晨报·长风社区报》。由《新闻晨报》、长风新村街道党工委联合主办。每月下旬出版，每月1期，每期发行量在2.5万左右，由工作人员定期在社区发放。《新闻晨报·长风社区报》形式新颖，题材多样，以封面人物故事为主打，结合社区工作和活动信息、居民家庭故事、生活服务信息等，不仅将城市生活主流媒体的触角延伸到社区，还以《新闻晨报·长风社区报》为平台，发挥社区报贴近百姓、有效服务的特点，为社区居民提供了政策解答和信息咨询的渠道，倾听居民心声，服务百姓生活。

电子版网址：<http://sqcb.zhoudaosh.com/cf/html/2018-12/19/node_2220.html>

3、上海普陀长风微博。目前在新浪网设立，通过积极关注社区热点问题，及时回应社区居民各类诉求及政策咨询，成为街道与社区居民沟通协调的有效平台。

新浪微博地址：@上海普陀长风 <http://weibo.com/shptcfjd>

4、“看长风”公众微信号。“看长风”微信公众号是长风新村街道办事处与新闻晨报合作打造的新媒体平台，旨在让居民及时接收街道动态新闻以及社区事务等多方面信息，提高社区居民生活，打造长风宜居社区。

5、社区代表大会。办事处主任在大会做年度工作报告，就长风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发展情况进行汇报，请各社区代表进行审议和修改，并就居民关心的问题进行出谋划策，由此成为政府信息公开的良好渠道。

6、“三个中心”（社区事务受理中心、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各社区卫生服务站）。及时宣传民生保障、文化娱乐、健康生活等方面的各项政策措施及信息，满足社区居民日常生活需求。在所属各中心设立政府公报取阅点，免费为社区居民提供政府公报。

7、社区生活服务信息平台。为努力构建社区15分钟生活服务圈，街道建立了社区生活服务信息平台，并在28个居民区分别成立了社区生活服务站，服务内容涵盖了政策咨询、家政服务、居家养老、公共事业收费、慈善捐赠和帮困等八大类32个有偿和无偿服务项目。作为居民获取服务信息的渠道，街道利用平台发布相关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在生活服务站发放政府信息公开告知单等方式，不断方便社区居民生活。在各居委会设立政府公报取阅点，免费为社区居民提供政府公报。

8、政府信息公开受理点。接待社会公众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查阅，对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申请人提供必要的指导，帮助其检索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目录，并在其办理查阅手续后向其提供检索所需的相关信息。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本街道2018年度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7件，均为网上申请。按时办结6件，延时办结数1件。其中同意公开答复数件6件，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1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咨询处理情况**

本街道2018年度共接受市民咨询9884次，其中公共查阅室接待18次，咨询电话接听8052次，当面咨询接待1751次，网上咨询63次。

**五、政府信息公开复议、诉讼情况**

本街道2018年度未发生针对本街道政府信息公开有关事务的行政复议、诉讼案件或举报投诉。

**六、政府信息公开支出与收费**

(一)工作人员情况

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均为兼职人员

(二)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财政与实际支出情况

无

(三)与诉讼(行政复议、行政申诉)有关的费用支出

无

(四)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无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今年的信息公开工作进展顺利，工作质量比去年有所提升。虽然进一步强化了机关、社区、网站“三位一体”的宣传方式，社区居民对于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内容的知晓率不断提升，但我们也意识到一些不足与问题：政府信息公开的宣传和引导需要进一步加强；随着信息公开标准和要求的不断提高，我们政务公开的信息内容、业务水平也有待提升、规范等。

在新一年的工作中，我们要继续积极贯彻落实有关文件精神，不断完善制度、丰富内容、拓宽渠道，做好本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第一，进一步健全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和机制，完善各个环节，促进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常态化；第二，积极创新政府信息公开途径，注重采取优化服务、加强沟通等方式，及时公开相关政策和信息，积极听取居民相关意见和建议，为各项工作和措施的顺利落实奠定基础；第三，积极扩大政府信息公开宣传氛围，积极拓展政府信息公开渠道，进一步提升居民对于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内容的知晓率，使居民不出小区即能获取所需服务信息；第四，加强培训，多学习，多交流，通过不断地梳理、总结、改进、落实使各项工作有效衔接，从而提升本街道信息公开业务水平。

**八、相关说明与指标统计附表**

（一）其它说明

无

（二）指标统计附表

见附件

附件

|  |
| --- |
|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
| （2018度） |
| 填报单位：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风新村街道办事处 |
| **统计指标** | **代码** | **单位** | **统计数**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1100 | 条 | 358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1110 | 条 | 0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1120 | 条 | 0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 ——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1210 | 条 | 0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1220 | 条 | 62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1230 | 条 | 0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1240 | 条 | 296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1250 | 条 | 9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2100 | 次 | 3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 | ——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2210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2211 | 次 | 0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2220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2221 | 次 | 0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2230 | 篇 | 0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2240 | 次 | 30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2250 | 次 | 3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3100 | 件 | 7 |
| 　　　　　1.当面申请数 | 3110 | 件 | 2 |
| 　　　　　2.传真申请数 | 3120 | 件 | 0 |
| 　　　　　3.网络申请数 | 3130 | 件 | 5 |
| 　　　　　4.信函申请数 | 3140 | 件 | 0 |
| 　　（二）申请办结数 | 3200 | 件 | 7 |
| 　　　　　1.按时办结数 | 3210 | 件 | 6 |
| 　　　　　2.延期办结数 | 3220 | 件 | 1 |
| 　　（三）申请答复数 | 3300 | 件 | 7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3310 | 件 | 1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3320 | 件 | 6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3330 | 件 | 0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3340 | 件 | 0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3341 | 件 | 0 |
| 　　　　　　　　　 涉及商业秘密 | 3342 | 件 | 0 |
| 　　　　　　　　　 涉及个人隐私 | 3343 | 件 | 0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3344 | 件 | 0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3345 | 件 | 0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346 | 件 | 0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3350 | 件 | 0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3360 | 件 | 0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3370 | 件 | 0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3380 | 件 | 0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4000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4100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4200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4300 | 件 | 0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5000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5100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5200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5300 | 件 | 0 |
| 六、举报投诉数量 | 6000 | 件 | 0 |
|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7000 | 元 | 0.00 |
|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8100 | 个 | 1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8200 | 个 | 1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8300 | 人 | 1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8310 | 人 | 0 |
| 　　　　　2.兼职人员数 | 8320 | 人 | 1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8400 | 万元 | 0.00 |
|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9100 | 次 | 2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9200 | 次 | 2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9300 | 人次 | 45 |